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本署建物F棟2樓訓練
教室相關設備等一批」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年7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本署建物 F 棟 2 樓訓練教室相
關設備等一批」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署擬於園區本署建物 F 棟 2 樓訓練教室，採購該場地之相關教室設備一批，俾利提供生技製藥法規人才培訓之優質服務，增進相關人員協和國際管理法規之知能發展。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及數量：

教室設備品項數量暨規格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均允許 3%之公差，顏色配合實際需求)
1 (一般 OA 家具)	1.1 講桌 W100*D60*H110cm	3	組	a. 木做訂製，具收納功能。
	1.2 課桌 W180*D50*H74cm	76	張	a. 規範如附件-01。
	1.3 課桌 W90*D50*H74	7	張	a. 規範如附件-02。
	1.4 課桌 W180*D50*H74cm	15	張	b. 規範如附件-03。
	1.5 課桌 W90*D50*H74	15	張	b. 規範如附件-04。
	1.6 會議椅	204	張	a. 規範如附件-05。
	1.7 洽談桌	2	張	a. 規範如附件-06。
	1.8 洽談椅	8	張	a. 規範如附件-07。
	1.9 服務台	1	組	a. 訂製桌面，表面及桌面採人造石完全包覆，桌下抽屜櫃做收納功能。 尺寸:W300*D70*H74CM
	1.10 辦公椅	2	張	a. 規範如附件-08。
	1.11 單人沙發	8	張	a. 規範如附件-09。
	1.12 雙人沙發	2	張	a. 規範如附件-10。
	1.13 小茶几	2	張	a. 規範如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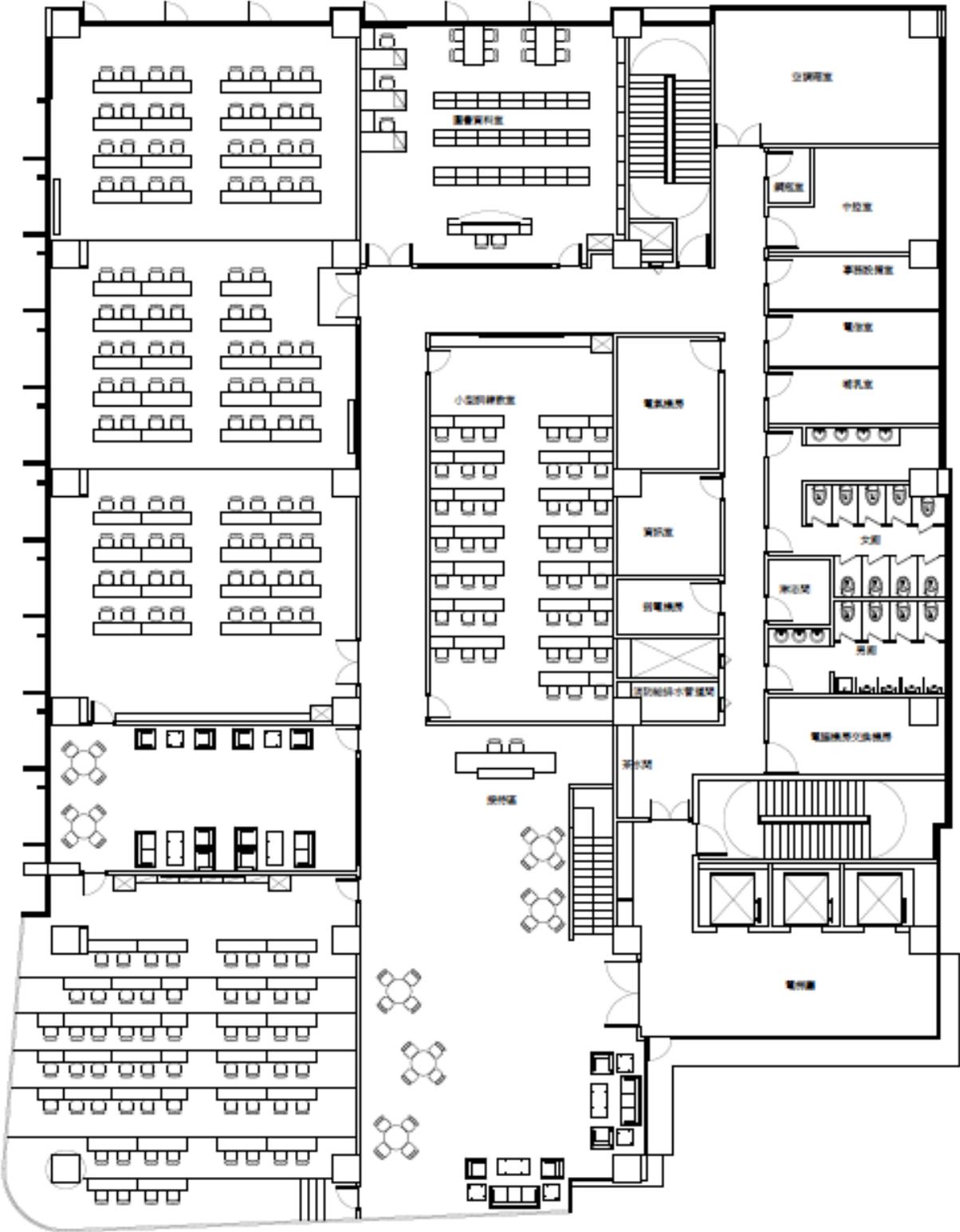
	1.14 大茶几	2	張	a. 規範如附件-12。
	1.15 洽談圓桌	2	張	a. 規範如附件-13。
	1.16 洽談椅	8	張	a. 規範如附件-07。
	1.17 服務接待台	1	組	a. 訂製桌面，表面及桌面採人造石完全包覆，桌下抽屜櫃做收納功能。 尺寸:W360*D85*H74CM
	1.18 辦公椅	2	張	a. 規範如附件-08。
	1.19 接待椅	4	張	a. 規範如附件-14。
	1.20 單人沙發	4	張	a. 規範如附件-15。
	1.21 三人沙發	2	張	a. 規範如附件-16。
	1.22 休閒沙發	4	張	a. 規範如附件-17。
	1.23 大茶几	2	張	a. 規範如附件-18。
	1.24 洽談圓桌	5	張	a. 規範如附件-項目 13。
	1.25 洽談椅	20	張	a. 規範如附件-項目 07。
	1.26 系統高櫃(機櫃)	4	組	a. 木製高櫃，木心板貼美耐板。 尺寸:W80*D60*H220CM
	1.27 系統書櫃	28	組	a. 木製高櫃，木心板貼美耐板。 尺寸:W80*D350*H220CM
2 (教室 專業 設備)	2.1 120吋電動席白銀幕	3	組	a. 120吋 4:3 上黑 30CM 席白幕面 八角白殼。 b. 輸入電壓 110V。
	2.2 100吋電動席白銀幕	2	組	a. 100吋 4:3 上黑 30CM 席白幕面 八角白殼。 b. 輸入電壓 110V。
	2.3 高亮度液晶投影機	3	台	a. EPSON 4200 流明投影機 / 解析度 1280×800 或同等品。
	2.4 超短焦投影機	2	台	a. EPSON 2500 流明投影機 / 解析度 1280×800 或同等品。
	2.5 可調頻無線麥克風主機 (2CH)	3	台	a. ACT-100B MIPRO 1U 雙頻道自動選訊無線麥克風。 b. CPU 控制自動選訊接收。 c. PLL 電路。
	2.6 功率放大接收天線	3	台	
	2.7 主喇叭功率擴大機	3	台	a. POKKA 250W 廣播&會議系統擴大機或同

				等品。
	2.8 二音路喇叭	26	只	a. POKKA 35W 防水吸頂喇叭/金屬一體成型或同等品。 b. 依平面圖配置安裝。
	2.9 投影機吊掛架	3	組	
	2.10 超短焦投影機吊掛架	2	組	
	2.11 管線、五金另料	1	式	a. 依設備搭配專屬線材。
	2.12 配管、接線工資	1	式	a. 依平面圖施工。 b. ENT 3/4" 配管。 c. PA 管, 可撓性配電導管。 d. 2.0mm 鍍鋅出線盒。
	2.13 器材安裝、測試	1	式	a. 設備安裝後, 測試完成, 教育訓練。
3 (網路 通訊 設備)	3.1 網路 UTP CAT. 6	30	組	a. 依平面圖施工。 b. 數位電纜 Cat. 6。 c. 通信線路採用華新麗華產品或同等品。
	3.2 無線 AP(需與機關現有設備相容串接使用)	8	台	a. 支援 802.11a/n 或 802.11b/g/n/ac 無線傳輸標準。 b. 提供 1 個 10/100/1000 Mbps 乙太網路 (RJ 45) 介面。 c. 支援 802.3af POE 標準。 d. 須同時支援 IPv4 及 IPv6 協定。
	3.3 電話線 UTP CAT. 5E	2	組	a. 依平面圖施工。 b. 數位電纜 Cat. 5E。 c. 通信線路採用華新麗華產品或同等品。
	3.4 五金另料	1	式	a. IT 工程配管配線過程所需之五金料件。
4 (施工 作業)	4.1 保護, 放樣	1	式	a. 電梯當層 2 樓梯廳公共空間, 地板, 一分夾板保護。 b. 2 樓施工範圍通道地面一分夾板保護。 c. 貨梯內 6 分木心板包覆保護。 d. 施工前依照平面圖進行全室放樣。
	4.2 隔間切開埋管及修復	1	式	a. 切開輕隔間防火板, 待機電工程完成配管後, 再進行原材料封板, 需與原牆同平整。
	4.3 包柱埋管	1	式	a. 因現場配管需求, 需以原柱面進行加厚處理, 輕鋼隔間封單面防火板材, 金屬骨架立好後, 待機電工程完成配管後, 須採防火材料封板。
	4.4 布幕盒	5	組	嵌入天花板, 與天花板齊高, 採 6 分木心板施作, 含門, 含木心板表面刷防火漆。

			a. 內徑 W260*D25*H25CM*2 組。 b. 內徑 W300*D25*H25CM*3 組。
4.5 天花板修補	1	式	a. 因布幕盒施作，天花板需切開待布木合施工完成，重新依原材料進行修補。
4.6 環保無毒水泥漆	1	式	a. 全室重新刷環保無毒水泥漆，並檢附證明文件。
4.7 木工高架地板	115	坪	施作面積及位置請依圖面施工 a. 基礎腳架採 1.8 寸集層角材，地面採雙層 6 分夾板，承重需達 300kg/M2 以上。 b. 配合機電工程配管配線及打鑿開孔。
4.8 聚氯乙烯地磚，厚度，3.0mm，尺寸 6"*48	155	坪	a. 表面高剛性陶瓷砂氧化鋁塗佈，耐磨層達 0.40mm，耐磨，耐燃，耐壓，抗防腐，無重金屬，無毒害，檢附證明文件。
4.9 不鏽鋼壓條	102	米	a. 1.2t 不鏽鋼，做 vertical 處理。
4.10 鋁合金陽極處理踢腳板	120	米	
4.11 打鑿	1	式	a. 配合機電工程地面及壁面打鑿，埋設 ENT 管，打鑿前需先放樣，切割後再進行打鑿，打鑿完成後，待機電工程配管後再進行封板或水泥修復，需與原牆(地同)平整。
4.12 配管工料	1	式	a. 依平面圖施工。 b. ENT 3/4" 配管。 c. PA 管, 可撓性配電導管。 d. 2.0mm 鍍鋅出線盒。
4.13 插座迴路配線	23	迴	a. 依平面圖施工。 b. PVC 電線 600V 5.5mm。 c. PVC 電線 600V 2.0mm。
4.14 插座安裝及配線	204	個	a. 依平面圖施工。 b. 多功能五孔插座。
4.15 燈具迴路修改及增設	1	式	a. 依現場調整新增電燈開關迴路。
4.16 T-BAR 燈具移位調整	1	式	a. 依現場需求燈具位置調整。
4.17 電箱整理	1	式	
4.18 五金另料	1	式	a. 機電工程配管配線過程所需之五金料件。
4.19 LOGO 牆設計製作	1	式	a. LOGO 牆面貼實木皮，下方不鏽鋼板修飾。 b. 背牆內凹，隱藏間接光，貼烤漆玻璃+LOGO 水晶字。
4.20 烤漆玻璃白板	136	才	a. 5mm 強化烤漆玻璃，磨光邊。

				b. 不鏽鋼框 vertical 處理，不鏽鋼內嵌筆槽。
5 (其他)	5.1 垃圾清運	1	式	
	5.2 全室清潔費用	1	式	

附件：平面圖



- (二)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本案之一般 OA 家具(包含各類桌椅、服務接待台等)、施工作業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 (三) 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上標示所有空間尺寸與設備種類、數量及尺寸，如有爭議處，以本署需求單位需求為準，惟不得降低原需求之品質、功能。
- (四)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五) 承包廠商須以線路測試器檢測所有線路符合 Cat. 6 規範，並提出測試報告(內容須以測試器直接輸出之結果為準)及線路平面圖(工圖須為電腦打印)。
- (六) 若未遵守 FDA 資安相關規定者，將施以懲罰性罰款以強化資安意識落實資訊安全。

三、交付文件項目及完成工作

(一) 以下文件於應於交付時程內完成交付。

項次	交付文件項目	數量		交付時程
		紙	電	
1	提供原廠授權經銷商證明文件	3	1	配合中研院國家生技園區興建工程 F 棟整體設施取得使用執照後 50 日曆天內

項次	交付文件項目	數量		交付時程
				<u>完成履約。</u>
2	提供教育訓練簽到單	<u>3</u>	<u>1</u>	<u>同【項次1】交付時程</u>
3	提供原廠產品保固證明書 (銀幕、投影機、喇叭、無線網路設備等)	<u>3</u>	<u>1</u>	<u>同【項次1】交付時程</u>
4	廠商須提供 F 棟整體設施取得使用執照前 1 年以後出廠之新品設備證明，以確保設備於保固期內的有效性與可用性。 (銀幕、投影機、喇叭、無線網路設備等)	<u>3</u>	<u>1</u>	<u>同【項次1】交付時程</u>
5	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完成清單	<u>3</u>	<u>1</u>	<u>同【項次1】交付時程</u>

註：1.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2.紙：表示書面文件；電：表示電子檔製作光碟片。

(二) 文件交付注意事項

1. 各項文件及完成事項之截止日若非本機關上班日，則該項作業之截止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2. 本專案所有文件電子檔均須與 Microsoft Office 中文版套裝軟體相容。

四、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_____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廠商自決標日起於接獲本署通知得進場施作之次日起，14 個日曆天內須申報進場施作，自申報施作之日起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興建工程 F 棟取得使用執照後，50 個日曆天完成履約。

五、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六、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600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600萬元整**，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
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八、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
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或保固書辦理
請款。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 1、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
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延遲履約規定計收逾期
罰款。
- 2、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地

點，完成安裝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九、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68 號）

十、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押標金新台幣 180,000 元。
4.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180,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180,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一般 OA 家具（包含各類桌椅、櫃子、服務接待台等）為 1 年；銀幕、投影機、喇叭、無線網路設備等為 5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229 薛育昇先生